#结婚条件#

问题：怎样确定你的女朋友（男朋友）是适合的结婚对象？

有一种非常简单而实用的办法，绝对有效，有空写一下。

---

这个方法很简单，你要准备好一件婚前协议。

至少要包含以下条款：

1）明确婚前财产、婚内财产的分割。不但婚前财产不参与所谓的共有，婚后双方工作所获取的财产也直接属于个人，不视为共同财产。担当家务要计算报酬，公共开销一人一半，不能支付的部分视为借贷，离婚时应转变为个人债务。礼物应视为接收方的个人财产，没有任何归还义务。

要对财物做出完全的切割，杜绝任何一方搭顺风车的可能，并且做到任何时候离婚均可以干脆利索的完成无异议余地的财产分割。父母的抚养义务归个人，对方除必要的礼节外不承担经济义务。

2）以可能的离婚为前提，做好关于生育和抚育的约定。即如果离婚，子女抚养权默认归谁。

3）约定共同认可“无理由离婚”，即一方提出离婚无需给出所谓合理的理由，也不接受对离婚理由合理性的评判——给都不用给，自然也不必去讨论什么合理不合理。

理想的版本会有两个特征：

1）它是合法的。

2）它的规定之严厉，令人忍不住叫出来“如果是这样，那为什么要结婚？”

是的，看到这一份协议就会大失所望，觉得“那为什么还要结婚”的人，一定不可以选择。

因为那意味着他的一切投入，都是为了获得那些“婚姻价值”。

为什么让对方改变主意必须付出高昂的代价对你如此的重要？

你为什么要这么敏感和执着的防范对方改变主意？

解释一下，你在怕什么？

只有那些认为“即使是这样，我也认为仍有结婚的理由”，并且明白“这些约定再古怪，提出这些也是人家的正当权利”的人，才有资格与你继续行路。

不要等到谈婚论嫁再这么做，在谈情说爱之前就最好先亮底牌。

只有能毫无障碍的接受这份协议且有契约意识的人才值得考虑。

这背后的原理并不复杂——一个不尊重他人“古怪”的权利的人，一定会以他自己的价值观和道德观为依据、以他对你造成客观损失的能力为筹码来逼迫你去【跟他】“保持和谐一致”——实际上那是一种以造成你的损失为威胁手段的、要求你向他靠拢的统治手段。

而这份协议会极大的提高在婚姻中做这种尝试的难度。

如果他本来就没有任何这种打算，他将会发现这份协议对他也没有任何冒犯。

如果他觉得这份协议的存在会使婚姻失去对他的“价值”和“意义”，那么你就看到对方实际上是在做什么了。

与ta的贪婪相比，ta这点殷勤廉价得可耻。

ta所谋求的那种权力之贵重，不是任何贿赂所能相配的。

哪怕ta是物质上更富有的一方，看似不签这协议你会在物质上更占便宜，都是如此。

爱一定是建立在在任何时候都会尊重你的意愿的基础之上的，是建立在时刻准备为你的合法权利忍受一切不便的基础上的。无论如何，“我爱你”三个字不可以成为一种随时可以拿出来命令你放弃某项个人自由的大义名分。世界上再没有比这更有讽刺性，更黑色幽默的败局了。

“别人的合法权利会让我觉得不便，那根本不意味着别人的权利应该被取消，那只是我的命运。如果会造成我的‘损失’，那只是意味着原本那利润就是白得的”——这是值得你格外注意的最重要的个人品质。这是一个可托付之人必须有的品质。只有真的这样想的人，才配在你有一切不仁慈的权利时得到你的仁慈，而且是一得再得。

因为ta是这样的价值观，ta才会明白这是仁慈，才会明白你的爱。

这是爱的敏感性的根本来源。

那些寻求“婚姻的价值”的“契约惊讶者”，寻求的就是“不必感激的权利”。

相信我，那绝不是一种可以接受的追求，也绝不能用“你也不必感激”来交换。

只有能在这“毫无意义”之外仍能看到意义的人，值得你严肃的考虑深入的交往。

不成情侣，也要考虑作为朋友。

因为这是经典的赢家特征。

能签这协议的，就能结。

编辑于 2021-05-25

<https://www.zhihu.com/answer/684430223>

---

评论区:

Q: 这个方法的核心是什么？

做到让一份关系得以建立的前提是它能够被自由地解除。

怎么做到的？

通过一份平等的且有效力的契约。

尤其注意它要是平等的。对双方的各方面利益都要公平地维护。

强者不必担心弱者的攀附寄生，弱者也无须担心强者的欺凌暴力。

这样一份协议其实能解决很多隐藏的问题。通过预先把它们曝光的方式。

为什么要签？签了还有爱吗？

因为爱，所以才要签。

我当下是如此地爱你，以至于：

首先，我愿意以契约的形式断绝掉我日后从你身上不正当获益的一切可能。

其次，我是如此珍视你我这份关系中的自由平等，也就是我是如此地尊敬重视你作为一个和我一样的人的权利。这样的关系无论结果，过程都会是健康有益的。

再次，我对你的认知水平是如此的自信，相信你有远胜于一般水平的对一份“惊世骇俗”协议的理解包容。更有可能的是，我认为我们之间心意相通到你早已明白我的良苦用心。

---

Q: 我现在明白了。

这给与的是受祝福的爱，如果对方心里也有爱，就会明白这是对ta的这份爱最大的尊重。即在任何情况下，保护对方不爱的自由、离开的自由，即使这份自由会伤害我的利益。

我也懂得了为什么说能签这份合同的只是拥有了爱的资格、才值得考虑。所有凭着一腔“自信”就对爱情、人、未来寄予厚望，认为自己已经或多或少拥有了幸福的资格，却看不懂这份契约中深沉爱意的人，一言以蔽之:无知。人必须且永远需要敬畏的只有一个东西，那就是现实(truth)。那么多以爱开始、以恨甚至是死亡收场的爱侣们，他们爱的能力、挣钱持家的能力、处理矛盾的能力难道都弱于我吗？不是这样的。我有许多次觉得自己已经成长了，觉得自己比以前更宽容、更懂得爱了，可是现实的考验更甚，于是我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承认自己的不够勇敢、不够宽容、不够爱。

这么看来这份契约有两层祝福，对自知且有勇气承认自己爱的不够的人，这是一份保障，清晰透明的利益分割也要比由爱生恨对心灵造成的毒害甚至丢了性命要好的多;对于爱与勇敢兼具的爱侣们，这是深沉真挚的表白，你如果能同意，不过是再一次证明我们之间心心相印的爱，于是契约变成一种祝福:我们之间的爱情始终纯真、始终自由。

A: 善哉

---

Q: 为啥大家都觉得这是不信任对方呢。这得有多信任才敢签啊，这是把自己的信任压赌桌上了，我赌你不会让我输，而且我有自信不会让你输。你敢签，就是赌我会让你赢啊。

这样想的话，一辈子能遇上一个敢让你豪赌一把的人，真特么幸运。

真是想不到，绝对理性下的答案居然是一场豪赌。看的我都有点激动了。

A: 你看懂了

不过这还有一半，就是愿赌服输——我提前原谅了一切，输了算我的，不算你的

Q: 还是老师启发的好。

赢家通吃。刘德华说过，赌品即人品。

这是勇敢者的游戏。老实说，我挺怯的。

A: 如果是双向的话，这已经算赌得最小的了。

---

Q: 只有赤身裸体的人，才能接受这世间最美好的祝福。

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爱。

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

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

---

Q: 这个答案实际上默认了以爱情至上的婚姻观为前提，但现实情况是并不是所有人都这么认为或者依照这个原则行动（虽然可能他们嘴上不承认）。如果对象在婚前掏出这样一份协议，很多人会觉得对象是不信任他（她），甚至是对爱情的亵渎，实际上则是伤害了他们对婚姻利益原本的预期。

A: 但是你想想看这个逻辑的倒装：

那些并不是以爱为前提的所以拒签这个协议的人，却在以爱为名义否决这份协议。

Q: 对，你摘了人家的遮羞布，人家当然要恼你。

再说现实生活中哪有那么多爱情，盲目随机的各取所需罢了，我也觉得实际发生的婚姻的交易属性大于情感属性。

A: 问题是，非要自欺欺人，到了十年后残忍剥离，血肉模糊，衔骨相恨，真的值得么。

---

Q: 但是感情本就有模糊利益边界的特性，把利益边界划得越清晰，说明你投入的感情越少，越不想为这一段关系冒任何风险。所以这个契约不仅是对对方的试金石，也是提出者的自白书——我并不爱你，至少不如爱利益那么爱你。

A: 那可不一定，而且是恰恰相反。你必须充分的、透彻的、完全的意识到我对你没有任何义务，且你对我没有任何审判权，才会开始看到我的爱。越彻底，就越清晰。爱不是一种可以用债权来交换的债务。

Q: 所有人都希望爱不是交易，但当你对感情使用风险防控这种措施时，它就已经是了。

宣称接受风险防控才能感受到的爱，不过是皇帝的新衣。

A: 这个恰恰是为了从根上避免爱成为交易。因为它事实上解除了一切支付义务。

而且是双向解除。不能接受的人，本质上恰恰是不能接受“感情投资”血本无归，希望有某种条约保证他们能拿到自己在付出感情之后“应该拿到”的对价。有这契约在，感情投机者只有走开。

Q: 任何风险防控，指向的都是利益，也只是利益。婚姻根本没有所谓的支付义务，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它是两个个体在民事权利范畴内的合二为一、共担风险，而这种风险防控，实质上是拒绝这种合二为一和共担风险可能带来的利益损失，是一个“我绝不为婚姻损失任何利益”的宣言。做到这种程度，就别谈爱了吧，在商言商挺好的。

A: 奇怪，为什么婚姻必须是关于承担损失的？似乎这就是一个注定亏本的事情？难道它不该是有多余的利润来均分的吗？第二，难道爱不是“我要让你比一个人活着的时候更好”和“我不是在做生意，我只是想你过的更好”吗？

如果这是真诚的，那么这份合约又有什么障碍可言？

还是说其实是“我可以让你过得更好但是前提是你也要让我过得更好”？

到底是前者是生意，还是后者是生意？

B: 其实这是摒除了“婚姻是经济共同体”的传统观念。事实上我们常说的“风险同担”，在现实中往往不是这样的，往往是一方负担另一方的风险，而另一方觉得理所当然。

这种“经济共同体”的概念在现实的权力关系中被滥用几乎是肯定要发生的。而“契约婚姻”是在尽可能的杜绝这种“滥用”。两个彼此吸引的人，如果没有人通过结婚获得任何“附加利益”，那么还愿不愿意结婚？

在婚姻关系中，因为是“契约关系”就不共度风雨共担风险了吗？当然不会。

一个人出事，另一个人见死不救吗？当然也会倾家荡产的摆平。

只不过，在现今的婚姻关系中，出事那方都是觉得理所当然的获得恩惠，如果摆平的不好大概还会抱怨。但在“契约关系”中，出事的那方不会take for granted，会感恩对方为ta付出的恩惠，不会觉得对方理所当然这样做、或做的还不够。

Q: 不管是哪一方负担另一方的风险，也不管双方对于这种风险包持各种心理态度，这都是风险共担。因为风险之所以为风险，就在于其不可预测性。互相愿意承担对方的不可测风险，并相信对方不会利用这种共同体关系损害自身，是婚姻制度中爱情的体现。

婚姻是经济共同体，这不是一个传统观念，而是婚姻制度诞生的本质需求。如果否定这一点，那么有没有婚姻其实没什么大差别，和同居关系没有任何实质上的不同。并不是说同居关系就一定没有爱情，但显然这种爱情中的利己成分更大，我们也更难把这样的“爱情”和感官愉悦区分开来。

风险是有可能发生的损失，不是必须发生的损失。婚姻制度的产生基于对抗风险，如果你有能力杜绝一切风险，其实婚姻于你就只是个形式而已。

利他和利己的区别，就在于一个是“我要你过得更好”，一个是“既然你要我过的更好，你就必须XXX”。

一个人的权利固然正当，但权利最大的特点就是可以放弃，正当的权利之间也可以寻求妥协，拒绝妥协到如此程度当然不是不可以，但就别假借爱的名义了。

A: 你把“清除义务”等同于“拒绝妥协”了。

这个犹如因为不相信你受灾会有援助而想要签一个“我受灾你们必须援助”的条约。

Q: 要求对方“毫无障碍接受这份协议”，其实就是表明了绝不改变的态度，这不是拒绝妥协是什么呢？

至于你说的条约，不错，婚姻就是这份条约，法律上称之为扶养义务。这也是婚姻制度本身要保障的东西之一，而不是某种不正当利益。你所要的“契约”，实质上是把婚姻解构掉，变成一种名义上是婚姻、实质上是同居关系，甚至比同居关系更疏离的、不会产生任何共同财产的男女关系。

A: 你这是在说一旦对方没有义务帮助你，就一定不会帮助你。

Q: 对方一旦没有义务帮助你，就可能不帮助你。

另外，如果对对方这么有信心，何必需要借助协议呢，甚至，何必需要借助婚姻呢

A: 是的，如果没有协议，对方就可能不帮助你，所以帮助即是爱。如果是因为对方已经不赞同但是无法摆脱的条约限制而逼出来的帮助，这个不是爱，这个只是被迫而已。为什么一个宣布自己爱对方的人非要对方签这么个条约？

Q: 所以你的结论是“爱就不结婚”吗

A: 爱就不要为了“婚姻的价值”结婚。那些“价值”对于爱的人不必要。

爱人的人用不着依靠国家和政府来保护自己的感情投资，也根本保护不了。

Q: 不是为了价值而结婚，而是结婚这个行为本身就是提供保障之用，而非体现爱情。否定了这个保障的意义，婚姻就变得不再必要。另外，婚姻制度当然保护不了感情投入，因为缔结婚姻可以是因为爱情，但婚姻所缔结的始终是财产关系。

A: 那么就是说你觉得结婚就是交易啦？一种打包的综合保险服务，对吧？

Q: 婚姻是人身和财产关系的缔结啊，莫非你发生了财产关系就是交易吗？

更何况，婚姻的本质和婚姻的动机完全是两个内涵，而你把它们混为一谈|

A: 当然，你叫不叫它交易都不重要，按照你的设定这个不折不扣就是交易。你的核心理念就是要把违约成本抬高来保证合同有强力约束作用，以便避免“双方”投资因为对方改变主意而受损。但名义上是“双方”，现实中却【总是在保护不愿终止关系的一方】。

问题是，为什么不愿终止协议的一方总是“正义”的？

Q: 很遗憾这不是我的设定，这只是对婚姻制度的客观描述，而且随着社会发展，缔结人身关系的部分在削弱，缔结财产关系的部分在加强，也体现了从身份到契约的进步。

你这个核心理念的总结非常奇怪，因为我根本没有提出“我认为婚姻应该如何”，我一直都在告诉你，目前的婚姻制度是什么样的。婚姻这个契约的违约成本显然是越来越低的，当它的人身关系部分越弱，财产关系部分越强时，所谓的违约成本就会越低，所以婚姻的稳定性会随着社会发展不断削弱。

而如果你既要放弃人身关系带来的扶养义务，又要通过协议否定财产关系时，婚姻本身就已经不存在了。所以你并不是勾画了一个理想的婚姻，而是否定了婚姻。顺带一提，如果要谈现实，那么你的否定方式是不可行的，因为违反现行法律的协议无效。

A: 没关系啊，你如果是这个设定，那么你就坚决不签署这样的婚前协议就可以了。

你可以在那些非常迫切的想要跟你缔结传统婚姻的对象中间自由挑选。

但是挑选时问自己一个问题——为什么对方这么喜欢这种安排？

他们就不担心自己改变主意的时候会很麻烦吗？为什么他们就不担心？

Q: 我觉得你要改变一个讨论的误区——提出某种主张的人，必然基于自身的需求。个人选择和对事物的认知不是一个东西，它既证明不了什么也否定不了什么，只会让你养成立场先行的习惯而已。

A: 完全看不懂你是在提醒什么。我倒是觉得你自己把现实、理想和策略混成一团了。

你似乎认为现实就是理想。似乎在主张“既成事实不容否定和挑战”。

而且也出于不知什么动机拒绝对现实给出准确的、符合本质的表述。

我怀疑你并不清楚你这么做的理由。

Q: 看不懂就算了吧

C: 甚至连家务都要分开支付的人还有什么照顾和爱可言？

你的意思是如果一方病了另外一方随时离婚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道德意识？

你这份协议是什么？为渣男渣女随时渣提供便利？

A: 分几次手你自然明白。

D: 既然你能接受感情投资血本无归，那还要这份协议干嘛呢？

止损不也说明你也接受不了么

A: 这份协议是双向的啊

E: 不说婚姻，你对父母的爱用什么来衡量呢?

如果哪天父母让你不满意，你是否也要约法三章，拟个父母合同？

A: 是吗？

你是不是父母叫你辞职你就辞职？

父母叫你分手你就分手？

父母叫你再生你就再生？

这时候你要不要约法三章？

---

Q: 这位答主的理论，和很多经典谬论一样，乍听上去，似乎很有道理，然而你如果信了，那说明你还小。口口声声说不占别人便宜的人，往往是在表达“你别占我的便宜”。这种协议要求，看似是为了保持感情的纯粹，但是怎么正过来倒过去让人看到的都是满满的算计。

这种纸上谈兵奇谈，除了会带偏一些缺乏实际体验又缺乏头脑的小孩和老人，根本没有实际意义。如果被带的跳了坑，作者可不会负责任的。太理（精）性（明）的人，过于利己，不适合跟别人谈感情。而有质量的婚姻基于感情。正常人本能会排斥感情里过于明显的交易性。这份要求，如果是放在心里，用来要求自己，那么，答主，你是个高尚的人。如果用来要求别人，那你就是当别人傻子的虚伪的人。不信，可以向答主核实，答主的老婆（如果有的话），对此类协议知不知情。没有人会喜欢自我、自私、利己、锱铢必较的人。

感情的本质和特征是关心与付出。

如果是基于利益的交易，那谈不出来感情，可以建立婚姻，但是她（他）肯定不喜欢你，未来什么结果也不可期。婚姻，是两个人建立亲密的关系，由两个独立的个体组成一个整体。彼此拥有的空间和自由必然是相对的。把自己摘得一干二净，才是真正的目的可疑。就算是门当户对、势均力敌的婚姻双方，在相伴途中，也难免因为天灾人祸失衡。当对方或对方的家庭遭受创伤或损失，我觉得我伸出援手尽力救助那是义不容辞的事。

就像对方曾给予我的安慰、理解、支持一样。人和人之间的付出，不可能算那么清楚的。别说感情中，工作中都不可能。如果不想付出，只想维护自己的利益，那，你不配得到别人的真心。

A: 你毕业了吗？

谈过恋爱了吗？

诚实一点，谢谢。

Q: 已婚多年。果然小伙子，不要激动，祝你好运。

A: 是吗？那祝你幸福吧

Q: 谢谢！到目前为止全家挺幸福的。

希望你也是。ps：不是叫小白的就是社会小白，也不是用猫头的就是萝莉。也可能是大叔。

A: 你很需要好运，所以祝你好运。

Q: 多谢了啊。祝福虽然没什么用，但也是好意。谢谢，都挺好，各方面都不错，可能也是运气。不过作为成年人，我更相信实力和努力。也祝福你。不管受过多少伤害，这世界上还是正常的好人多。相信你会幸福。

A: 在我面前如此自信的高姿态，对你是不祥之兆。

Q: 噢！唯物的说不过啦，开始唯心的？如果你唯心主义，那么应该相信因果报应。

A: 索性送佛送到西，下面这段话对你可能极其不舒服，但是考虑到对你恐怕也很重要，所以讲一讲。首先，我问你这个问题，是在看过你的答案和相当长一段点赞之后问的。根本不是看了你的头像和名字之后就问的。看完之后，我也不是开口就认定你是小学生，而是问你是或者不是。对比一下，你有做过这个基本工作吗？

还是略略看了一遍，凭着自己直觉的反感断言作者是sb，所以立刻开始抒发自己的反感？注意，如果你只是表示你不能接受这个理论，那么你只是反对。反对没什么问题。你要更上层楼去给作者定一个“纸上谈兵”“小伙子”的名头，你就不是在反对，而是对这你受不了的理论的合理性有了恐惧，要拿无形的刀子威慑一下敢于让你不安的人了。

你这样的对待未知事物的习惯极糟。

我问你，只是寄希望于你只是小孩，前头还有很长的路可以去纠错。

但你回答“幸福生活多年”。

这是最坏的回答，明不明白？

因为真相恐怕不会是这样，而更可能是你身边的人已经对你这点听不得反面意见的心灵脆弱，谁说就要用语言暴力惩罚谁的习惯【绝望了】，不说了。你很可能把“没有坚持的反对”误以为是对你“一家之主”的地位的心悦诚服的接受了。所以你才会在“结婚多年”的这个时段，还轻而易举的对外犯下这种【低级错误】。

我建议你好好的重新检讨你自己的生活，我已经看到暴风雨在地平线上徘徊了。别的不说，你这种不摸底就喷的习惯，很容易在现实生活中激怒你得罪不起的陌生人，也会令本来对你有所期待的人悄无声息的把你从备选名单里拿掉。你自己多想想吧。

我本来是打算把你拉黑了事，不过你最后是有心也罢，是反讽也罢，毕竟说了句“祝你好运”。基于benefit of doubt，我相信你这人至少心里不坏，或者至少有善良的习惯。所以额外加送你这一段。

你如果能看得进去，那不枉了你遇到这段话的机缘。

你如果更进一步的被激怒，我可以向你道歉，然后再次祝你好运了。

Q: 你的文章我也是每个字看完以后才写的自己的想法。我看到你把一些可能与你有分歧的发言都折叠了。如果我说的让你恼羞成怒，你也可以删除。如果不是你的理论可能会把一些人带坑里，我压根不会评论。你可以不同意我的看法。每个人都自己的人生。我们能做的都是为自己选择，对自己负责。

我的人生好与坏，不会对你增色一分或者减色一分。同样，你过得如何，于我，也真是没什么利害关系。你过得好，我会觉得这个世界蛮美好的。不幸反之，我也不是会幸灾乐祸的人，哪怕我们的聊天并不愉快。

我只是真心希望，你也能遇到一个善良明媚、让你觉得世界美好的人，可以放下很多东西，轻松一点。或者，也能让你感受到无私付出也能带来的快乐。存在这样的人的。就像那个长柄勺喝汤的故事一样。彼此付出，良性循环。

没有讽刺的意思。你形成你现在的观点，一定有你的理由。每个人经历环境不一样，主管评论也不客观。单纯的一点自己心里感受的愿望。就算对这个社会的各面已经有所了解，我的倾向还是喜欢看到和谐善意的关系，不喜欢看到太多冷冰冰的提防和计较。

B: 很多人过去的经历可能不会是像你一样幸福，他们体会不到你说的那种状态，各人有各人的活法，都挺好的。你很多想法对A真的是有很大误解的，而且说的话也是挺伤害他的。你没法了解他的状态，他也没法了解你的状态。

在我眼里，你们都是非常善良为他人着想的人，只是生活思考问题的方式不同而已。A是一个客观理性聪慧冷静又略有点悲观的一个理科生，但是人绝对不是一开始你说的那样。如果他真是那样的人，在你误会他伤害他之后，他怎么还会苦口婆心给你讲道理呢？他担心你的原因是你这么轻易就误会伤害了他，那在现实生活中你这是要得罪多少人而不自知。他也不是很理解你的状态——真正纯真的人也是很难被伤害的。

看到二位的对话真是精彩啊，因为过去经历等不同，答主可能真的没法理解乐观的理性和感性的乐观是种什么样的状态，其实一辈子能坚持这种状态的人是很幸福的一件事情。我很理解Q说的。Q就像是圣经里的纯真如鸽，答主是圣经里的灵巧如蛇。能一辈子保持纯真，活在阳光下也是非常好的，真正纯真的人也是很难被伤害的。所以答主不用太担心Q。哈哈，而且我认为纯真到极致，灵巧到极致也许就统一成一个境界了。我毕生追求的境界。

A: 你完全分错了悲观和乐观。

这就像你走一条路，路上崇山峻岭，我知道崇山峻岭并有一切准备、崇山峻岭的存在对我不构成什么压力和悲观的理由，所以我可以毫无压力的谈论这山有多高水有多深。有一种路线是【不承认有崇山峻岭】，坚定的要把绝不宽容的说清楚存在崇山峻岭的行为定性为“悲观”。往前走，等正面撞上了才知道到底谁才是乐观者。

人生太长，王思聪也撞南墙。纯概率而言，没有什么人在社会变革期有这种闭着眼睛也不会撞南墙的运气——这跟闭着眼睛不看红绿灯不走人行道过一辈子马路安然无恙一样不值得期待。乐观不是wishful thinking，根本就不可以是。

只有清楚承认世界上一切邪恶、危险和无常的人，才有乐观的基本资格。

对这些东西无视任何一点，情绪上不管多积极，都是【没有实际意义的】。

B: 你其实没看明白我为什么说真正纯真的人很难受到伤害。我理解，因为你没有像Q那样体会过那种感性的乐观，乐观的理性。

”只有清楚承认世界上一切邪恶、危险和无常的人，才有乐观的基本资格。“这是你定义的乐观，可是在我看来这只是一种理性的乐观。客观世界里是存在感性乐观的，这种乐观客观存在。也许那种乐观在你眼里是无知愚昧蠢笨，但是我发自肺腑不这么认为。你说的用你的客观理性去承认世界上一切邪恶，危险才是真正的乐观。如果你有这样的想法，也是一种有点可怕的事情。因为这种理性逻辑经验智慧都是有限的。没有人可以做到全知全能。

所以当你在自以为自己有了自己所认为的乐观时，和你一样价值观的人，但是比你更有逻辑更有见识更有经验的人也会嘲笑你自以为你的乐观根本就不是乐观，是无知愚昧蠢笨，就像你现在judge Q的观点一样。

这样推论下来，你定义的乐观在你的价值观里其实根本就不存在，只有全知全能的上帝才有乐观的基本资格。作为凡人都没有乐观的基本资格。因为没人可以认识到世界上一切邪恶，危险和无常。

A: 目前你最好还不要急着下结论。

我不是那么好评价的对象。

黑格尔活过来，看到这些东西也不会敢高声。

这些东西的复杂度、知识量、信息量基础还要在他之上。

B: 我从来没有看过黑格尔的书，也没太关注学习过什么哲学。我只是几年前看到圣经里让人纯真如鸽，灵巧如蛇时有一种醍醐灌顶的感悟。其实佛经里也有类似的说法。

第一次看到你回答那个问题时，真的能感觉到你字里行间的悲观，但是同时也被你的分析问题的理性逻辑惊艳到了。到目前为止，我还是坚持我对那道问题自己的看法。你的理性分析非常好，但是不完整，那个公式需要修正。小白不就是另外一个事实存在的例子吗？用你的那套公式逻辑，要如何推导出小白这样的客观事实呢？

A: 推出什么客观事实

B: N可以大于P啊，对于Q和我这种人，N大于P是存在的。

A: 哦？你们怎么知道对方的付出比你感受到的少？

解释解释你的判断根据？

B: 再直白点，就是被爱的能力不是必然具有无效性，对被爱的能力的定义也不是只是基于人的无知，任性，贪婪而推导出来的必然无效性。那些人性中的感恩，怜悯，牺牲，利他等等真善美是会增强被爱者被爱的能力，而且这种增强理论上是无止尽的，增加到一定程度，被爱者的净所得就会大于爱者的付出。Q就是这种被爱能力很强的人。所以他才会对你一开始说的那套婚前协议非常反感，说了误会你伤害你的话。

A: 哈哈哈哈哈

善于感恩？

什么是恩只怕都还看不见呢。

不要回避问题——你怎么断言你的十分满意背后对方只有三分努力？

到目前为止，你仅仅只是在谈你相信是这样，确信是这样，尝试用举例的方式来说明是这样。但你举的例子实际上是自己很满意的例子，并不是自己十分满意对方三分努力的例子。

你怎么确定对方不是三十分乃至一百分的努力？

至于说感恩，你是按照三分努力来感对方的恩，还是按三十分来感的？

按三分的评估感恩，你当然感得起。但你基于什么来断言对方是三分而不是三十分？

如果是三十分，你感得起这恩吗？能一直感下去吗？

B: 最简单的逻辑，这个是用你精心推导出来的公式推导出来的。

被爱者的净所得N = 爱者的付出P\*爱者的有效性系数E - 被爱者的无效性U。

你默认设置被爱者能力具有无效性，但是我不这么认为，我认为被爱能力可以因为人性善的部分而增强，这里就不是减法了，是在做加法了。而且被爱者能力的增强理论上可以无限大，增强到一定程度，按公式，N必然有大于P的时候。也就是理论上，爱者付出了1，被爱者的净所得也可以是101。你现在反问我这个问题，我有点小伤心，这个分析我之前在你那个问题下面回答的非常具体了，你现在问我，证明我那些回答你没有仔细看，我白写了。感恩是多少，是否是错觉这些都不重要，你有空可以看看我在你另外那个问题下面的答复，我的评论都超字数了，分成两条才发出去。

A: 更进一步的——我给了你三十分，你十分满意，但你认为我给你的是三分，你的十分满意要归功于你强大的感恩能力。在这个理解的基础上你来回馈我，你给我五分还是十二分？

按我给你是三分算，且按你的理论我理应有倍增以上的被爱力算，你给我五分我都该有十五分以上的满意度了——我的N要大于你的P嘛。你觉得这时我对你的被爱能力是什么评价？你自己的评价是3.3倍，在我眼里是几倍？

你给我十二分，按你的计算方法，我简直应该感恩程度突破天际，因为你已经做到了滴水之恩涌泉相报。而我实际的成本是三十分。你觉得我对这“充满被感恩期待的十二分”是什么评价？

仅仅“相信自己的被爱能力足以让对方的三分努力变成自己的十分满意”这一个态度，就已经是【实际意义上的被爱能力严重残缺】。这甚至是一种实际意义上的【残忍】，导致别人的努力【必定会被严重低估】。

B: 不不不，你的世界观里因为看不到Q这样的人，无法理解Q这样子的人。公式已经很明白了，我是按你的公式推导的，只是对你的被爱的能力的定义做了修正。

你只是一直无法接受被爱能力里面包含善的部分。而且这部分善的部分会使减法变成加法。这个问题的本质还是因为你的价值观里只接受理性的乐观，没有感性的乐观。因为没有感性的乐观，所以你不相信被爱的能力会因为人性中感性的乐观而有无限增强的可能性。

但是刚才也分析了你理性的乐观按你的那套逻辑是不存在的，只有上帝才有资格具有你认为的乐观。我真的尽全力解释了，你若还是不明白我的想法，我真的无能为力了。只能祝你快乐了。

A: 你以为是我没看到你所看到的，所以造成我认识不到我的错误。

你最好先掂量一下这种可能性有多大。

我有没有可能没见过这种人？

我有多大可能是缺这个逻辑能力去觉察这种所谓的逻辑矛盾？

一边对对方的数学论文叹为观止，一边断言对方不会算加减法，你不觉得有问题？

B: “我给了你三十分，你十分满意，但你认为我给你的是三分，你的十分满意要归功于你强大的感恩能力。” 为什么“你认为我给你的是三分”？

被爱者的净所得的概念貌似也是有争议啊，我被爱者的净所得难道不是一种主观感受吗？主观认为自己收获了多少份爱。 “你认为我给你的是三分”是什么鬼？怎么这里还出现被爱者的“认为”了？

爱者的付出难道不是一个客观值吗？举个例子，一群作为被试的爱者同时买一瓶香水送给被爱者，客观值算统统1000元。在这里爱者的付出就是1000元。然后乘以爱者的有效系数转换成的值就开始各不相同了。下面这个例子是转换成了30分: 爱者A付出了30分，被爱者B的净所得因为被爱的能力增强到100分。B这个时候获得100分爱，变成爱者，A转化成被爱者，B这个时候付出的爱至少100，代入公式，A因为A自身的被爱能力，获得的爱可以变成1001，。。。

对于你说的 “仅仅“相信自己的被爱能力足以让对方的三分努力变成自己的十分满意”这一个态度，就已经是【实际意义上的被爱能力严重残缺】。这甚至是一种实际意义上的【残忍】，导致别人的努力【必定会被严重低估】”。我无法推算出。

A: 两个可能性，一个是我错了，一个是你错了。

你花在前者上的资源远比花在后者上的大。后者是肉眼可见的更有可能正确的投资，因为这结论来自一个你自己都不能不认可其信息量和分析力的人。更不用说前一种项目最大的成果不过是你自己完全正确无需在认知上做任何改变。

明知自己答案已经遭遇若干失败的人去努力尝试证明自己有多对，为什么？

对你自己解释一下你的投资策略看看。

---

Q: 这就是一份逼人显露自己小九九的协议。所以被显露方一定会奋起反驳，说这份协议是多么的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然而真的毫无筹谋的君子，看到这份协议，其实会觉得，好像挺公平，没什么问题啊。只有有所图谋的人，看到才会有激烈的反应。

A: 不错

---

A: 难不难在设想，也不难在执行，

而是难在需要一两代人的血泪教训去消除不这么做的侥幸心。

B: 中国人情社会，不可说的东西多了去了，要这么搞，起码再过一百年。

A: 不知多少已经离掉的在后悔没这么做。

---

Q: 这些条款在我眼中代表着不信任，对人品的不信任。可能是自己的人品，也可能是对方的。在婚姻这种亲密关系中，这差不多是终极侮辱了。如果我和我丈夫有一天要离婚，我有信心我们两个都可以保持足够的理性和善意，去做出相对公平，让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分割。当然可能会输很惨，但如果结婚前没有这样的信心，是不该结婚的。

A: 恰恰相反，这个代表了对人品的信任。对“这个东西不会冒犯到你”的信任。

在这一点上可以信得过对方，要比“相信你不会做出令我受伤的事情”【重要得多】。

Q: 完全不明白。

尝试代入角色好几次，都是火冒三丈的感觉。

（把水瓶朝对面头上砸去）

B: 就是法律对守法者来说不难受，人家也不会觉得这是对他的限制。只有想犯罪的人才会觉得法律是对他的限制。同样的意思，这个条约对于婚姻中会互相尊重不占便宜的人来说，完全没有约束力。只对婚姻中那些好懒做想要以婚姻之事占别人便宜的人有约束。没想占别人便宜的人，看到这个完全不会在意，反正自己也没想占别人便宜罢了。也能看出对方不是想占自己便宜的人。尝试下这么理解。

Q: 问题是这些条款很伤感情呀⋯⋯看到这些而不觉得受伤的人应该不多吧？又或是另一重筛选，但凡觉得感情受伤的都是头脑不清楚，不适合结婚的人。婚姻又不是只有经济价值，在现代社会独立生存的难度越来越低，情感价值是更重要的部分哪。

B: 就看怎么理解了。国外也签婚前协议，也没觉得伤感情不是。这个条款无法是试探罢了。就是觉得自己不会去占别人便宜人才会觉得无所谓，而且，这个条约又不是单方面的，代表这提出方也没想占你便宜的观念。我只是爱你，我对你的财产等东西不在乎。

Q: 怎么我听说要签婚前协议的多数都是财富地位相差很大的......

伤感情太可能了！未结婚已经想着离婚应该怎么做，简直想一想就觉得伤心

B: 那买保险的是不是也很伤？还没死就盼着我死。我得打死推销保险的。

Q: 那当然不一样。婚前协议最大的问题就是，如果你要承认这样一份声明，那么要把结婚誓词置于何地？它们不兼容。当你说：终身结合，到死才分开。再想想之前签署的婚前协议中的条款，不会很可笑吗？所以哪一个是真的？

婚姻的契约默认不存在分开的选项。如果契约守不住，所带来的一切后果，不论是鸡毛还是狗血，全属运气问题，基本上没有说理的余地。如果鸡贼地想要保护自己，那么同一个重情义，人品好的人结婚或许是最实际的操作。

对，和保险当然不一样。人生在世，有默认不能病，不会遭遇不幸，不会死吗？

B: 我认为这个条款是用来测试的。不是真的要签的那种。愿意签的那种，代表TA尊重你的个人合法权利。而不会用感情等之类的东西去压迫你做出自己不喜欢的决定。

每个结婚的人在结婚之时都没有想离婚。到最后一地鸡毛之时才离的婚。离婚不代表不好。不离不弃也不代表好。

Q: 其实在现今社会婚姻的实际意义已经越来越小，不结婚对生活，福利，都没有什么影响，而且大趋势下影响似乎只会越来越少。头脑清醒为什么还要结婚？就是因为因为有人还愿意相信并实践这样一种关系，这样一种契约。对愿意相信的人，就原原本本地给他们。不要一开始就给一件打满补丁，千疮百孔的东西。那种东西没有人想要。

A: 为什么不兼容？

Q: 一边说到死才分开，一边盘算离婚怎样分财产⋯⋯

不是像一边说猪肉供应充足，一边推出肉票限量购买一样可笑吗？

A: 那么这么看吧——你见过合同没有？

很显然没有哪个合同在签订的时候签订方会说“我没打算执行”吧？

为什么所有的合同都有规定违约责任和失效条件？

各国元首上台都是要宣誓的，誓词不比婚姻誓词弱小吧？为

什么还会有弹劾程序？监察机构？

入党、入团也是要宣誓的，那些誓词是否比婚姻誓词的程度轻？为何还有纪检委？

那些不矛盾，这个也就一点不可笑。

Q: 嗯，乍看起来非常相似的东西，可能有本质上的分别。

国家总统本质上是一份受薪的工作。团、党，是一群有共同理想的人的集合，也有明确的退出组织的机制。确实有人会为国家鞠躬尽瘁，或为理想牺牲，但这些绝非必须履行的职责，而是个人的自由选择。

婚姻的契约则不一样，它所约束的是一种关系，而且是人类所可能拥有的最亲密关系。根基是爱情，而绝对不应是任何可以拿来买卖的东西。如果要比喻就像两棵树，根系生长在一起，所以不可能在双方都活着的时候无损伤地分开。旁人只能看到地面的部分也无法真正分辨那两棵树是否真正地长在一起。

但您那份婚前协议，就等于让两棵树长在自己的花盆里，再埋进地下。

---

Q: 我觉得我可能需要男方结扎才敢签这份协议。性和生育真是性命相托的事情，我无法把这些交付给一个跟我在经济上划清界限、在关系中随时能“无理由离开”的男人。女人真的很难克服自己的脆弱和不安。与其这样，不如还是自己过好了。

真的爱一个人，能够偶尔看到他，偶尔说说话，请他吃顿饭，就会很满足了。哪天渐行渐远，也可以一边怀念对方，一边继续过自己的日子。假若双方有了深入的肉体关系，女人就不是那么容易坦然接受对方的离开了。柏拉图恋爱不香吗？耽美文不好看吗？也许有人说，性命相托又如何？爱难道不值得人牺牲生命吗？又想要幸福，又不敢放手一博？

爱当然值得我们为之牺牲。但我们现下该爱的不是男人。因为我们事实上仍处于一个男权的社会。人要去爱弱者。女人应当去爱女人，去为女人牺牲。只有为弱者牺牲，才能是确定清醒的、未受胁迫的、心甘情愿的牺牲，如此它才是有价值的。为男人冒险和牺牲，只是在强化男权、维护弱肉强食的食物链并主动往上面送肉鸡而已。

A: 你不要有幻觉，不签这个协议，实际上一样会这样执行。

不要以为婚姻法能保住什么东西。

有没有这个协议，对方一样想离就会离，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止。

“不签”本质上跟签了没有任何区别。

Q: 谢谢。写这些还是纸上谈兵，以后生活中慢慢反思您的话吧。

A: 一定要记住这话——没有任何协议真的能阻止对方撤退。

不管是婚礼誓词，还是婚姻法，还是什么舆论压力。

你指望不会离开的人，绝对不能是因为任何协议约束而不能离开，不要借助任何这类“契约合同”去“保障感情”，因为【根本没用】。

没有什么比“假保险”更危险的东西了，它像质量低劣的水袋——会诱骗人信心满满的处罚，然后死在沙漠中央。

原本你没有这水袋，你也就不会随便穿沙漠。

Q: 我把爱过多地寄托在“爱情”上，又把爱情和性完全绑在一起，同时被传统的性道德牢牢控制住。您有一句话很好，“分手不等于不爱”，没必要把关系和爱绑死。

---

Q: 人性很脆弱，别逗了，这样做，其实是抹杀了很多可能，也就是说，这是有罪推定啊。

A: 不这样做，关系有系统性的脆弱

---

Q: 这种“无条件信任”的思路还可参见这个回答。

<https://www.zhihu.com/answer/1297176586>（#说谎#）

核心逻辑：

以“未来双方预期良好的关系本身带来的「可能的收益」”

取代“关系破裂必须要付出的代价即「可能的损失」”

作为筹码(利益基点)以建立起,或者说是为当前的关系背书

实际效果就是通过相互信任降低了关系的成本

也就是表面上的“无条件”以及不能理解人所谓的“消解了婚姻的价值”

---

Q: 这份协议在人性前也许更是在剥削两段关系中的弱者。

A: 觉得有风险，就不该结婚。

---

Q: 这份协议，以我浅显的认知来看，刚开始有些反感。我的认知为：感情本就是心之愉悦的亲密关系，时刻分的那么清楚，多累啊。

然而后知后觉，提问者问怎么知道是适合结婚的对象？

答主给的是一个简单的筛选方法。这个方法很有效，立刻可以检测出对方和自己的一些想法观点是否契合，而一旦签订，也有利于维持婚姻的长久，并且在婚姻结束时，避免过多纠纷。并且，它不止检测对方，同时也能检测自己。

然而，红尘中人，大多带着人性的弱点，像答主这样清晰理性的人少之又少。

自问，我或许可以为爱以此要求自己（是否能做到还有待时间的检验），但我不相信对方会签此协议，我不相信对方能克服人性的弱点。人无完人，亲密关系之间的交锋，也是你来我往的，很难做到彼此都不占便宜，偶尔多索取，偶尔多付出，维持大方向的平衡，才是许多人的常态。答主的回答，我大部分都需要看两三遍才能理解，自认差距很大，引人深思。

---

Q: 对于能签这种协议的人，我会认为对方是真的爱我，因为对方能接受并包容我的古怪，并且能够为我承担本不应有的来自世俗的压力。但是对于提出这种协议的人，我不会考虑和对方保持朋友、恋人或其他任何一种亲密关系。这是一份对双方来说相当严苛并且打破世俗常规的协议，简单来说，就相当于我可以扎自己一刀，所以你也必须扎自己一刀。你看，一人一刀，多公平，谁也不占谁便宜。

答主的爱是即使没有任何获得或损失也要在一起就是爱，而我的爱是即使明知在这段关系中要承受损失也要在一起这才是爱。答主将婚姻关系的损失金钱化，但是却不考虑有异于公司合并，婚姻在物质上必然是损失的。结婚要不要买房？买房相比于婚前或独身时的租房必然是有损失的。婚后要不要生孩子？考虑到如今的教育成本以及其他各种成本(聘礼、婚房婚车等)指望孩子养老单从金钱上考量大概率是要亏的。

那么婚姻靠什么来维系才好？注重过程的，靠爱情维系，所以什么时候不爱了可能也就分开了。注重结果的(到最后也不离婚)，那就需要一定的沉没成本，如果结婚像年轻人谈恋爱一样，那不随随便便说离就离，然后再上演复婚复离的戏码？

所以如果你的另一半真的在婚前给你提出了这样的协议，而你内心又不知道该不该接受时，我劝你赶紧分开，婚姻观都不一样还谈什么婚姻。婚姻是寻找共同面对风雨的人，而不是找一个在婚前就给你制造风风雨雨的人。付出者可以和付出者携手走进婚姻殿堂，付出者也可以和索取者谈婚论嫁，而斤斤计较患得患失的人，只适合和同类型的人共度余生。

A: 你也认可一方如果肯签意味着爱另一方的话，仅仅逻辑顺推就可以知道当你不肯签意味着你不够爱对方啊。只是对方因为爱你而可以接受你不爱ta罢了吧。

Q: 对方肯签意味着对方爱你，而你提出这样一份不考虑对对方可能带来伤害的协议意味着你没有那么爱对方。肯签能推出爱你但爱你的不一定肯签，充分和必要条件麻烦区分一下

A: 这样想可不对。提出来并且签掉了，感情可以长期健康，这当然是爱

B: 比起用原命题（肯签则爱）推出逆否命题（不爱则不肯签），如果想要借助“充分、必要条件”的角度来思考，那么就多出一个需要额外论证的前提：能不能将爱人的人，依据其自身是否愿意签订婚前协议——分为肯签的人和不肯签的人。

---

Q: 作者想表达的东西我能感受得到，我赞同这种价值观，所以我点了赞。但是这种方式非常值得商榷，我并不认同这样的方式。像树起了一道高墙，在防范着别人对自己有所图。这种防备像是在提前预设一个糟糕的结果，把对方最坏的样子想到、树起浑身的刺、摆起进攻架势。可如果你连对对方的信任都没有，要靠这份协议才能放心，你是有多没安全感呢？

我的对象如果向我提出这份协议，我首先会温和地表达我的感受，然后再温和地和他聊聊我对婚姻的见解和想法。我的对象会发现其实我和他追求的东西是一样的，只是我更加自信也相信他，信任我和他的感情，所以不会提出这种协议。这种真挚和诚恳一定要表达到位，让他感觉到安全和信任后，接下来再聊聊他为什么会拿出这份协议，这背后的动机和渴望是什么？

A: 如果对方看不懂这个协议的好处，那么对方是不够资格继续谈下去的。

这个根本就跟安全感没有关系，因为签了这个协议意味着自己也放弃了一切不当得利的保障。这个协议首先就保证了自己不会不当得利。

为什么“我完全放弃这种可能”不值得你放弃这种可能？

仅仅因为你担心到时候我会不管你？

所以你需要在我身上套上一种法定义务才能让你觉得安全？

所以，缺安全感的显然不是提出这个协议的人，而是无法接受这个协议的人。

Q: 很有道理，但也未免把婚姻和爱情太过于经济化，契约化，而且也太过于简化婚姻中的投入问题。现实中婚姻更类似于两个人的合伙经营，是要共同面对风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的。合同法不调整婚姻关系还是有一定道理的。

未来是风险莫测的，而且是一个长期投资的过程，放弃不当得利固然是放弃获利的权利（风险共担）同时也意味着不承担当风险来临时应当共同承担的义务。这种风险不一定是大灾大难，生活中的种种琐事就已经足够让这个投入成本难以预计。不是简单的赠予就可以衡量双方在婚姻中的投入。

主要是实在是难以量化，确实是种风险控制的手段，但是如果你真的遇上了那么一个懂这个协议的人，为何不和这样的soulmate建立成本更低（因为互相信任，少了投入）更加亲密的婚姻关系呢？

其实对方的想法可能是仅仅因为担心我到时候会图谋你的东西，就要拿这样的协议出来而不相信我本身的人品和我们的感情。夫妻之间的借款（非用于家庭生活）是完全可以约定的，但随着共同生活的时间变长，对家庭经营的增多，事事约定是不如依靠信任来得效率高。

婚姻法中一些视为共同财产以及连带责任的规定是很有道理的。

其实我倾向于将安全感理解为我知道这个事情有风险我还是会去做，因为我有自信，我能化解这些风险。而不是我知道有风险我就要给自己树立一个协议作为止损的保障。

所以对于安全感应该怎么样去理解呢？

我不会提这样的协议，因为我觉得我和对方不需要这样的协议来防止利益受损。但其实这样的协议背后所表达的东西我能看到，也能接受。所以说不定我还是会接受对方的“怪异”吧，如果我爱他，我想我也会接受他，但是肯定是表达清楚了我的感受，理想与追求，我们就我和他的想法达成共识后。这个时候这份协议对我们来说就不再是他提出来我接受，而是我们为它赋予了新的含义。

B: 为什么你觉得是在防范着别人对自己有所图呢？

我真的爱他，是我要君子，我要"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我不做瓜田李下之辈，我自己的父母亲戚自己解决，自己努力打拼养活自己和对自己有恩情的人，不要"理所当然""把情分当做本分"地剥夺他辛苦得到的一切。这样我们反而可以真正因为彼此欣赏在一起，而不是非要局限在"你家&你总资产和我家&我总资产在一个量级才可以在一起"的经济式婚姻。工作事业要用经济角度衡量，活在经济社会常常让人疲惫与压力，爱情应该是抚慰人心反经济的，而不是连爱情都背负上了疲惫和压力。

---

Q: 签了这个协议，两个人都可以更清楚地知道，对方的所有付出都是出于爱。双方也不会因为“结婚”这件事在自由上有任何折损，你看到对方的每一个“克制私欲”“自我牺牲”的选择，都可以明确知道对方是出于爱而非是受婚姻限制。签这份协议需要“牺牲”的勇气，当你有了这勇气的时候你也能确信——这份勇气也是来自于你自己对对方的爱。时时刻刻能感受到对方的爱，确信自己的爱，是一种强大的祝福。

看个人选择吧，如果双方都有这样的价值观，那拿出勇气去搏得真爱与自由，我个人非常向往这样的人生。

传统婚姻有外在强制约束，对于目前的大多数人来说或许更有“安全感”(我实际上认为上一种选择才能获得真正的安全感），更适合搭伙过日子。日子一长，很容易陷入一种对爱的麻木中去。这种麻木会把婚姻变成一场交易。因此，传统婚姻面临困难与考验时，往往没有自以为的那样坚固。“婚姻”也只是提供了兜底方案而已。

这个协议看上去是关于利益，实际上是关于爱的。这是在为爱排除干扰，确保这场婚姻是出于爱而非“买一个保险”，“做一场交易”。我有种感觉，前者会是人类社会未来演进的方向。

很多人觉得这个协议签下来，自己基本的利益底线就没有保障了，会极大缺乏安全感，并且事实上处于不安全状态。我认为，如果双方是认真思考过后，拟定并认可这份协议，而不是像评论区大部分人突然看到这份协议(的简化核心版）从直觉上产生的反感或是赞同，那么两个人是清清楚楚知道这份协议代表着什么的。

清楚其代表着什么，还能签订这份协议的人，他们大概也很难是评论区各位以为的——被情绪冲昏头脑的“理想主义者”，正相反，有了这份协议清清楚楚地摆在面前，他们更能认清现实。他们不会对对方有过分依赖的幻想，永远都会想办法保证自己的独立性，且因为双方有爱，两个人都会帮助对方变得独立且更好。安全感和事实上的安全，都来源于此。

真正的安全感，是来源于自身的，其必然要求人格是独立的，否则所谓的“安全感”都只是还未被戳破的幻想。如果因为爱，双方签下这份协议，人们期待传统婚姻里的依靠和依赖，一点不会少。而就算突然失去这份依靠，由于有独立的能力，事实上也不如何危险。

况且，因为有这份协议保证的爱，事情往往不会像传统婚姻糟起来那么糟。

很多人对传统婚姻有太多的幻想，沉溺在自己“安全”的幻想中一步步失去自我，等到矛盾爆发，困难降临时才发现自己已经无力独自面对未来，这本以为是自己保障的婚约反而成了自己的枷锁。

---

Q: 不反对“值得享受婚姻的好处的人 不能是只为了婚姻的好处而结婚“。

文中的合约的主旨应该是从婚姻里分离出各种功利的因素，然后判定如果能接受这种合约的人不是因为功利的原因选择结婚，那真正原因必然就是爱了，然后使得婚姻变纯粹。但就结果来看，主张变成了：“不想结婚的人才合适结婚。”这个合同，签完之后还能在婚礼上摸着良心说出“不论富有贫穷健康疾病我都爱你”的誓言吗？

婚礼的本质是：我如此的爱你，我要用我现在的爱，来约束未来的我。

就是因为不渝的爱的誓言很难遵守，结婚才需要仪式。天知道结婚之后会遇到什么从来没想过的问题。大多人一辈子都学不会如何好好沟通，更遑论为解决婚姻中的问题投入足量的精力和情绪成本。所以才要一群人看着我用最庄重的方式起誓，赌上信誉的表明爱意。离婚的成本足够高人才会在”离开“和”修复“里选修复。与之相关的什么财产分割云云的法律都是这个的延伸。

并不是说所有情况都不能离婚，世界上肯定也有付出什么成本都不能解决的问题，也有比起徒劳地挽回离开会更好的情况。但是婚姻的本质就是束缚。健康的情况是双方约束自己，不健康的情况是婚姻用来限制对方，但不论哪种，都是因为人知道自己的不完美，自己的爱的不完美，知道自己今后大概率会因为琐事一天七次地想杀死对方，然后在承认自己的无力的觉悟上，仍然决定要在一起。

臆测：文中对婚姻带来的确定性只字不提，是不是因为作者对"稳定”的估价不如“自由”。如果是，作者可能也不反对不婚，可能也会觉得开放式关系带来的是自由和解放，会觉得人可以爱好几个孩子也可以爱好几个伴侣。臆测毫无根据，不过近期到一种说法，说人没有思想，思想有人。又，我只想主张婚姻确定性的价值，只反对“不需要理由马上就能离婚”一条。

A: 婚姻可以带来确定性？

你去问过民政局门口离婚的人吗？

确实的采访一下。

Q: 结婚保证不了绝对的稳定性。肯定啊。

我的观点是，1. 人只靠你侬我侬的爱情，不足以确保两个人在遇到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忍受激烈的情绪和压力才能弥合的分歧的时候能够做出如此投入； 2. 但如果有外部压力让两人分开的成本变得很高，人就会有更多的动机去做出这样的投入； 3. 人在决定结婚时是预料到了未来可能有困难的情况，然后现在下定决心就算遇到了这种情况也要尽力继续在一起。和为了专心工作把手机锁在柜子里没有本质差异，是一个动态不一致问题。 和“合同”“契约”相关的法律大多都是为了解决这个动态不一致。

仔细想的话123点都可能站不住，不过这里有几个抽象的论据。

结婚从形式上传统上来看都应该是一个“让这两个人更不容易分开”的仪式。寻求结婚的人应该也是想通过这个，让两人在未来遇到一定会遇到的各种分歧摩擦或者情绪高于理智的时候能有理由继续付出成本经营关系而不是换一个人继续。同性伴侣要求法律承认同性间的婚姻有一部分应该也是寻求法律可以帮助“现在的自己”约束“未来的自己”。

文里的合约会消除婚姻的这部分机能，而这部分机能可能带来的好处是在做决定时应该考虑到的机会成本。另，健康的婚姻应该是自己对自己的约束，然后双方同时做出对自己的约束。

采访离婚的人是取样偏差吧

A: 为啥是偏差，这不是结了婚也保证不了稳定性的活例子吗

---

Q: 如果我的另一半要和我说什么婚前协议，我一定会砸他脸上，不是因为我想占有什么他的财产，只是我觉得婚姻就应该两个人共同前进，结婚以后财产都是双方共有的！！！

A: 是么？那你们打算谁养谁啊

Q: 不存在谁养谁，我们都有自己的工作，钱都会放在一起用

A: 等到离婚时，越懒的那个越划得来哦

Q: 谁还没结婚就想着离婚啊。。。。。。如果就这么想了，何必要结

A: 当然有人这么想。

没失火就处处想着消防，没病就处处想着医疗……

不想的往往更倒霉吧？

Q: 我不会那么想，就算想着离婚防一手，有必要放到台面上搞得跟尴尬吗？

A: 你放着正大光明的阳谋不用，却要小心翼翼使用不易察觉的隐形策略，是因为如果用阳谋，现在的关系就维持不住？那么，一段关系，要维持它你就需要非常小心不要明显的要求自己明确合法的权益。

这段关系真的那么值得维持吗？

Q: 正大光明的是法律，如果是你婚前的财产，不需要这些协议终归是你的。如果你是想要靠一纸契约来获得什么别人的财产，这才显得有必要~还有，当然每个人都有自己不同的看法，我完全没有争吵的语气，只是在阐述我自己的观点~

A: 你搞反了，这纸契约恰恰消除了默认的“一人一半”契约里任何一方占便宜的侥幸机会。不签才有人占便宜——而且是【必然】有人要占便宜。

---

Q: 结婚是做生意吗？合着还怕对方倒戈，所以要做好随时都要走的准备。那你是多么不相信自己的眼光多么不信任对方啊？既然不相信为什么要结婚呢。再一个我觉得都成年人了，做了选择愿赌服输就完事了，整那么多有的没的不累吗

A: 祝你好运

---

Q: 照你这么说绿地事件，是因为男方无法满足女方的古怪要求女方才出轨，女方无错被

A: 学好逻辑学，不丢人

---

Q: 女方在生育前后的风险和经济的损失是否也应该女方独自承担？这个协议似乎没有明确这一点——男方应履行的生育责任，双方在生育上的责任风险划分——目前看来，这个协议会造成，女方有更高的可能性要独自承担生育风险和收入损失。

A: 当然不应该呀

Q: 这个协议在女性受到的生育风险和收入损失上对男方的约束为0——其实间接是降低了男方在女方生育后的离婚成本。结合今天发的关于离婚后抚养费的回答，好像您的意思是，与其建立有效性未知的权益保护性婚姻条款，还不如从一开始就不建立，从一开始就没有期待反而更有利于自身力量的发展，尤其是对承担更大生育风险和损失的女性来说。

B: 如果我男友给我写这个，我就不想和他生育了。毕竟作为女性，生育带来的风险太大了，而丈夫又如此的不靠谱，为啥要生孩子？

Q: 仅仅就生娃养娃这件事，这份协议如果不改的话，可以女方写。女方写，说明女方认同，男方对于孩子的责任可以全靠道德约束，自愿就好；如果是男方写，说明他没有考虑到生孩子、养孩子的一系列问题，只考虑了财产的约束和身心的自由，可能是不成熟的表现，也可能是个人主义的表现，属于是red flag了。

---

Q: 你估计是结不了婚了，本来组成家庭是希望可以互相依靠，你这种完全就是不可靠，结什么婚，谈恋爱他不香吗

A: 各行其道，各安天命。你按你的来，将来不要怨就行。

---

Q: 这协议，只适合彼此都是“成人”的男女双方，并且，各自都是非常理性的那种，但凡有一方受不住诱惑，协议立马就完蛋不说，同时被背叛者完全没有任何补偿，任何人签这份协议都得慎重考虑。Ps：人首先是动物，其次才是人，如果违反规则却不用受到足够的惩罚，那么法律存在的意义是什么？

A: 怎么完蛋？

---

Q: 你好，请问有兴趣回答一下关于堕胎的问题吗？

A: 什么堕胎的问题？

Q: 如何看待美国阿拉巴马州议会通过美国最严反堕胎法案，禁止任何阶段的怀孕者堕胎，被性侵怀孕、乱伦怀孕者也不例外。

A: 给我一个问题链接

Q: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24473155>

A: 回答了

Q: 好像...回答被吞掉了...找不到...

A: <https://www.zhihu.com/answer/685753199>（基督立场）

---

Q: 你会对一个小学生讲量子力学吗？不，你讲了他也听不懂。你给出的原则，美妙，但缺了点什么。仔细一想，它必须建立在对方的心智“不是小学生”的前提上，否则只会谈崩了。那么最后问题就变成了，如果对方心智不成熟，是不是要分？……你给出的答案是，不分等什么？这当然是理智的解决方案，但我感觉，还有别的路可走。比如，考虑一个家是否真的需要全员“成年”，是否真的可以做到，每个人都“长大”。

A: 所以小学生不能结婚呀……

现在的人最大的问题就是小学生和小学生结婚

Q: 就我理解的世俗意义上幸福的家庭，有一个“成年人”就足够了，ta维护住整个家庭直至家族的秩序。当然，这很孤独，高处不胜寒，但统治者，本身就是“寡人”嘛。一个家庭有一个“成年人”已经是非常不容易，如果按照你这个标准才能结婚呀，民政局要倒闭啦……如果你要说，婚姻不应该是妈妈带儿子爸爸带闺女，应该是两个平等灵魂的结合，我还得跟你辩啥是平等，这种平等是不是唯一的或者说最理想的路，所以拜托你不要说

小学生可不可以和小学生结婚，当然可以，不然为什么会有“父母官”？不就是因为家家户户没有大人嘛。

A: 只有两个不介意不平等的人，才会真正的实现和平。

才有平等。

Q: 哎呀……怎么会不介意嘛，肯定介意呀，这就需要技巧了。具体我也没想过，不过，当一个大老爷们儿说“我家都是媳妇儿说了算”的时候，这个家真的是媳妇儿在当顶梁柱吗？

A: 是这样的，成人很多的。

问题是小学生们看不出来。

你自己成为成人了，你就看得出其实到处有得选。

那些人恰恰是小学生们往往会不喜欢的类型。

Q: 小学生不喜欢成年人，小学生喜欢糖果和别的小学生，所以小学生和小学生在一起就好，特殊国情，自然有家长管他们。那么小学生和成年人的结合是怎么回事，这时候，选择权明显在拿着糖果的成年人手上呀，成年人看上哪个小学生，拿糖果追求。不要问我糖果从哪来，超纲了。看你最新状态，感觉你好像在骂我是傻逼，我只是觉得你也可能会有没有我想得清楚的地方啊，多大的罪过呢。不跟你说话了。

A: 那个标题并不是我取的。

自己不要对号入座

---

Q: 你的意思是如果妻子怀孕了大着肚子还得做家务要不就得支付费用？或者一方失业了连家都别想回了要不还得支付水电费吃饭用东西的钱要不就饿死吧是这样么？

A: 你的阅读理解显然有问题啊

Q: 您写的么，家务要计算报酬，公共开支一人一半呀，家务如果是报酬制，那么婚姻关系中女性要怀孕生子，势必影响事业及身体，先付出的成本要高于男性，那这又怎么算呢？各部分成本丈夫应该用什么来补偿呢？

A: 呵呵

B: 生一个孩子100万你看这样算可以不

A: 这是你们自己商量的事，问我干嘛

B: 因为根本就没法商量 很多东西的价格是衡量不了的。你不能说愿意签的人才能结婚，而是愿意签的和愿意签的结婚，不愿意签和不愿意签的结婚。

A: 不愿意签的真心最好别结。不管你自己愿不愿意，对方不愿意，都最好别结

C: 先前我自信满满说敢签是因为觉得和男朋友会走到最后，但目前他正在和我分手ing，【他给出理由是，家中破产负债累累具体多少没说，只说不是小几十万就能挡住的（听他欲言又止语气中感觉像七八位数），表示不想连累我；我明确告诉他我愿意一如既往和他在一起，他很诧异并让我不要冲动，让我回去过问家里人意见先；我和家里长辈说明情况后母亲表示尊重我的意愿，我也转告给他让他放心，两个人要好好在一起，我强调到，无论谁也无论发生什么都不会改变这一点，他只说他还是要再想一想。

现已很长时间没给我任何回应，好在也未取消和我的对话资格，我猜他可能还需要多些时间来适应和调整，我说没关系，对他我有耐心，我帮不到实际的忙也未敢过多言语，目前只是这样安静坚守这段感情，而他一直没反应我现也不知是什么情况】

对于这份协议我现也已没了当初那份勇气了，想法明显有了改变：即便是彼此相爱哪怕即将要步入婚姻的两个人，也定要有十拿九稳的把握对方会签我才敢提出来；否则，真的很容易把男朋友吓跑，现大多只能将这份协议深深埋藏在自己内心且只是用来约束自己的单方面义务，还要忘记其中涉及到自己的权利。后续若是对方想离去，自己心里要清楚是“愿赌服输”。毕竟，这样的爱实在，实在难能可贵，不敢奢求，再爱也不敢轻易冒险提出此协议；

既然爱对方，那就认认真真爱，反正是处处为着对方考虑？便尽力按照“不求回报”去做好了，协议还是可以有，只是放在自己心里。这好难，太难了，依着人的天性哪能真的做到处处为着对方考虑呢？只是同那点容忍的苦痛相比，失去对方或是对方会有所损失，自己会更痛苦不是？天啊szy,我到底是有多爱你!

A: 其实他能签的话，对你也就没有什么连累可言啊。

只是要找专业律师把条款做得严谨一些。

C: 谢谢。

这份协议在此刻能提出来吗？我担心他会取消我与他对话的资格。

A: 不合适。

他的心理成熟程度恐怕没到这一步。

从你的描述看、感觉他把那份家产所带来的心理安全感和自尊绑定得很重。这种绑定恐怕不是这契约所能弥补的。这个契约的确可以保证他的经济困境在法律上不会连累你。但他更在乎的恐怕还不是法律上会不会连累你，而是担心你最终会看不起贫穷的他。

这跟你到底会不会看不起无关，只跟他自己相不相信你不会看不起有关。

这个世界给他的“穷就会被看不起”的教育太深，这才是现在的问题所在。

Q: 谢谢您。

我也这么想，我继续再这样等着。

A: 这个契约其实不是解决问题的工具，而是检验问题是否已经解决的工具。

能签它是一个极高的要求，是一种追求达到了足够境界的结果。

真到了关头，就知道真能签的人，其实确实可以结。

难的是，少有人能签。

---

Q: 请问作者对第一条的家务计酬的执行有什么好办法，感觉有点难落地

A: 不做家务，出钱请钟点工。

---

Q: 我想，如果双方都明白“对方为我所付出的一切都不是理所当然的义务”的话，不签纸面上的协议是不是也可以呢？

A: 签又何妨呢

Q: 也好。写在纸上提醒自己不要忘记，也是好的。

A: 可以是可以，没有什么事情是绝对不可以的。

---

Q: 协议里还没有划分清楚生育风险责任以及家务养育等劳动责任。这在婚姻家庭中所占比例不小，单纯以金钱界定，无非是保护了金钱上的强势方。

A: 自己增补啊

---

Q: 这是希望‘爱’才是结婚的唯一原因啊……但懂得爱的人就已经很少了，能够彼此相遇且选择真是靠运气。在现实生活中可操作性太低了，运气不好，执着于爱的成本太大。而一旦成功，那真是值得好好珍惜。不懂得爱的普通人为了利益关系而结合，有的侥幸纠缠一生，有的中途夭折，继而悔恨。如果能够通过隐形的谋略来维持一段婚姻，这算不算适合呢？

爱是可遇不可求的呀。

A: 你误解了。

并不是要人是纯爱才可以结婚。

而是要人【多少要有一点爱】才可以结婚。

不需要一切都基于爱，只是要做到“不要一切都跟爱无关”而已。

只要有一点点真爱在里面，就这一点点，就能救赎极大的问题，大大的改善各种体验。

你不要觉得能签这个协议就是百分之百有爱了，能签只是表示“起码不是任何爱都没有”而已。这个其实没多难。

---

Q: 再回来看这个回答，感觉能把话说得更清晰点了。这个协议就好像一张滤网，凡是能通过滤网的人都是视此协议细节为婚姻中的细枝末节的人，换句话说就是，他们会觉得这协议中的三点并没那么重要。需注意，“不重要”并不代表“我不会去关注、认真执行”等等，只是说对婚姻中的彼此来说这些不是最重要的，所以才愿意签（意思是就算你不说这三点我也知道该怎么做：美好的巧合）；凡是通不过这滤网的人都是视此协议细节为婚姻核心的人，这是啥意思自不必说了。

A: 对头

---

Q: 你说的这种情况真的没必要结婚了，同居恋爱就可以了，婚姻本来就是对双方的约束，搞一个对双方都没有约束的婚姻又有什么意义呢？现在非婚子女也可以上户口了，求你不要结婚了，结婚是因为爱，爱就是愿意心甘情愿被对方占便宜。结婚不适合你。

A: ; 目

只能说该说的话已经说了，各人慢慢咀嚼自己的命运吧。

---

Q: 情侣资格考：

如何避免爱成为交易、解除对方一切支付义务？根据你的思考，为双方关系的持续制定协议。考试期间允许互相借阅答案。

通俗地说：如果对方突遭意外患病或残疾

如果对方父母患病

如果对方出轨

如果对方创业失败，身负债款

如果对方突遭牢狱之灾……

另一方是否要承担什么义务？

希望我们至少有一个共识——

对方没有义务为你支付任何东西。

如果ta不支付，那是ta的自由，不可生怨。

而如果ta选择支付，那只能是出于爱——不要视作理所当然。

---

Q: 尝试理解一下，答主提出的是不是一种爱的纯粹性？没有任何的约束和利益纠葛，只因相爱在一起，只因不爱而分开，这是一种高度理想性的亲密关系。在剥离了利益之后，爱就来源于对另一个人的欣赏，如何让这样的欣赏保持下去就是一个关键问题，欣赏的核心点一定要是一个不会随时间变淡的东西。在现实中，这样的理想关系非常难得，婚姻的作用更多的是充当一道保险，用离婚可能带来的损失来避免离婚，从传统和稳定角度看这是正确的，但从个人角度看是难以幸福的。

A: 坐牢最稳定。

Q:……

A: 

---

Q: 这份协议跟婚姻法很多都是矛盾的。

如果签了这份协议，也不需要结婚了。

A: 哪里矛盾？

Q: 婚姻法规定夫妻婚后有共同财产，也有相互救助义务。

婚姻法开头的几大条，也是讲夫妻要互相尊重互相扶持等等的啊。

A: 那是在协议之外的。婚姻法当然兼容婚前协议和婚内协议

Q: 我的意思就是你提的这些协议，已经颠覆了婚姻法原本默认的内容，婚姻也不再有意义。签这些协议还不如不结婚，不结婚只同居的话，就跟这些协议的内容差不多。何必多此一举呢？

A: 这是一个好问题。

我已经说了，只有在签了这协议的前提下还能找到婚姻的意义的人才好结婚，而且婚姻幸福的几率极大。如果签了这个协议就会找不到婚姻的意义的人，就是想利用婚姻的功能性，那么这其中一定至少有一个输家。当你提出这个协议而对方不肯签，那表示对方是不肯放过ta已经到手的胜利。

在很多情况下，干脆是两个都是输家。

人们指望婚姻法和婚姻伦理所提供的“赢的保障”，真到了那一天就会发现实际上只是空洞无用，难以依靠而且有无数手段可以变相瘫痪和废除的东西。

---

Q: 那我们为什么要结婚？

A: 这个问题的确很难回答。

至少不能是“为了寻找终身依靠”。婚姻并没有这个功能。

---

Q: 相信邓文迪，章泽天，应该都签过类似的协议

A: 如果不是这样，她们这个婚结不成

---

Q: 那还不如不领证(

A: 那就真不该领

---

Q: “不要等到谈婚论嫁再这么做，在谈情说爱之前就最好先亮底牌。”

哭了。几年以来我就一直这样思考的。经了一些事。现在我觉得本来个人外在魅力不足，想找到女朋友只能靠主动出击（于是不得不一开始处于被动地位），但是这样的情形下又要先亮这种底牌。。。

就算对方恰能理解接受，我还不得不按三观来让对方做第二次答卷（个人认为有必要），感觉分分钟被安上“神经病”的名头。如果个个都不向我安这种名头，也可以预见这样做初见淘汰率相当高，于是日复一日找下一个，难免被叫“海王”。

也许只能到毕业了进入相亲市场，才能适用这种方法罢。遗憾的是，相亲市场上作为入场券的物质条件，我也没有。等到万一有了，那也三十四十几了。这种注定，不可不谓之一种悲哀。于是渐渐安逸、逃避于单身。不知能自己代表几个年轻人，如果我并没那么特殊，那种心态也许可以提供一个时代的缩影罢。。。

A: 要先有彼此有意啊。如果本来就无意，也就没必要说这些了。

另外这也不是生硬的摊牌式的。

而是平时普通相处中逐渐流露出的做人的规律。对方自然了然于胸。

---

Q: 如果我需要找一个可靠的生活伴侣来结婚的话，这样的协议是很合适的，但还是不要以爱之名了。我反复思考也无法认同这份协议更证明对方对我的爱。很别扭，爱不是这样的。

A: 不是真爱签不了，真爱一定能签。

这个逻辑关系意味着什么？

Q: 就我个人来说，不是真爱也能签，就像合作伙伴。真爱签了无所谓和真爱不必签表达的意思是差不多的，这样说来我宁愿不结婚，未婚同居生子即可，也完全出于信任，不必让爱情非得经过这么一道。嗯，大概确实是感性与理性边界的问题。

A: “觉得可以签”和“签了”是两码事。

---

Q: 有个问题如下

我男的，签了你这份协议后，如果以后离婚了，那么本应赔给女方的那笔钱是不是就是归我了？

A: 这个可以自己约定。好过到时候打官司争破头。谈不拢索性莫结。

什么是本应该赔给女方的钱？好像没有这个概念

Q: 有地区是会按人头数给钱的，一个人可以拿多少万那样子。说漏了，就是拆迁的话有时候是会按人头数给钱的，一个人给几万那样子。那么如果签了你说的这份协议，到时候拆迁了是不是我能拿到政府因拆迁赔给女方的那份钱，而女方却拿不到。

A: 如果政府是按人头给的，那么当然是两方都有一份吧。

---

Q: 答主是学法的吗

A: 说不清是学什么的

---

Q: 我觉得自己的结婚成本太高而不想结婚了

A: 如果真有这个协议，成本反而降了

---

Q: 能签这协议的，大概率也能用得上吧。

A: 恰恰相反

---

Q: 份契约同时会让怀有真心爱对方的人彻底心寒失望

A: 你恰恰看反了。这是在宣布绝对不仅仅是为了搭伙

会心寒，谈什么真心？

Q: 相爱是两个人都把自己的真心给对方的，你给出了自己的真心并相信对方也是同样，双方给出无条件的爱，这份协议仿佛对方在宣告我们在一起只是为了搭伙过日子。

B: 其实这是一份情书，只是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接受这么炽热的告白的重量。这需要两个人都对对方倾注了纯粹的爱，隔绝利益和立场后仍然自愿为对方付出，视后续的所有付出为赌注，赌对方亦如自己一般投以同样的爱，即便赌输也没有怨恨和恼悔。（可能描述的不准确，但我体味到的意思大概是这样的）

---

Q: 其实我感觉我是很能get这个概念，但是思考了一些其他事情，可能会觉得，文中提出来的这份协议被提出的方式可能有一点重要。如果说一个人已经有了这种敢于签协议的魄力（并且行事一直也是秉持这个原则），结果被对方故意拿这份协议出来“试探”自己是否“值得结婚”，那么是否也会因为觉得不被信任，被误解而寒心。

B: 有这种魄力的人不会觉得被试探而寒心，更可能的是意识到对方也有这种对婚姻的态度而珍惜。

Q: 能说人各有不同，我个人认为不论任何情况下，试探人都是一种对信任的消耗。

B: 我的意思是，这种合约称不上你说的那种试探，真正有魄力的人能够区分什么是试探，什么是对世界观的确认。

Q: 那可能是一个对“试探”的定义问题。

B: 对试探的定义是不同，但是你要是纠结这种文字游戏就上当了。

问题的关键一直都在于，“有魄力”的人会不会因为协议而寒心。

Q: 我不就是不打算纠结所以才说这是一个定义问题吗

---

Q: 不吐不快，这种协议让爱情的美好蒙上灰尘

A: 唉

---

更新于2023/2/1